

銘傳大學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8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9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4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發表與教學有關之學術論著、出版優良學術專書及辦理其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與學術專書獎勵之申請，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及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條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聘請之專、兼任及專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含留職留薪者)，或透過科技部、教育部或其它正式管道受邀為本校訪問學者，以本校名義在科學文獻引用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以下簡稱 SCIE)、社會科學文獻引用索引(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以下簡稱 SSCI)、藝術與人文文獻引用索引(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以下簡稱 A&HCI)、工程索引資料庫(以下簡稱 EI，不含研討會論文集)、台灣社會科學文獻引用索引(以下簡稱 TSSCI)、人文科學核心期刊索引(簡稱 THCI)及中文社會科學引文索引(Chinese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以下簡稱 CSSCI)所收錄之期刊，發表與其教學有關之論著及出版學術性專書或專章者，均得依規定向本校申請研究成果獎勵。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成果獎勵，包含獎勵費與減授時數兩種。

第四條 本校教師以同一論著，向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申請獎勵時，得同時依本辦法向本校申請研究成果獎勵。

專書或專章著作若以合著方式提出，則每案僅獎勵一次，其共同著作人不得以該案內容或主要內容再申請獎勵。

第五條 獎勵之專書或專章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須先向科技部、教育部或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未獲補助者，方能依本辦法申請獎助。

第六條 研究成果獎勵論文之申請，應檢附下列資料，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送請人力資源處轉學審會審議。

一、申請表格。

二、申請年度八月一日前起算兩年內，符合本辦法獎勵條件之論文抽印本(審查後抽印本存查)。

三、申請發表論著被引用次數獎勵者，以申請年度八月一日前起算五年內為限，並檢附符合本辦法之論文抽印本。

四、該期刊之 JCR 排名影印資料或相關資料乙份。

五、申請發表論著被引用次數獎勵者，檢附該論文被引用次數影印資料等或相關資料乙

份。

學術性專書或專章獎勵之申請，應檢附下列資料，於本校規定期限截止日期前，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格。

二、近三年度內完成之專書或專章一式二份。

三、出版單位審查證明資料乙份。

四、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應檢附未獲科技部或其他單位核准補助證明乙份。

第七條 以下專書或專章之著作不予獎勵：

一、學位論文。

二、教科書、工具書或翻譯著作。

三、已獲得校外獎項者。

四、非學術性之通俗著作。

第八條 獎勵之專書或專章須已公開出版、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完整論著。初版時若已提出申請，再版後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九條 申請研究成果獎勵論文之論著，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轉請人力資源處陳報校長核定後，發給研究獎勵費或減授時數。申請學術性專書或專章獎勵之論著，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轉請研究發展處陳報校長核定後，發給獎勵金，獲獎專書或專章其獎勵金額由本校學術審議委員會依專書、專章內容審議認定。

第一〇條 申請獎勵之論著其應備之條件及獎勵費發給時間或減授鐘點之規定如下：

一、以在 SCIE 或 SSCI 所認可，且其 JCR 排名為該領域前 10%之學術性期刊上發表之論著申請者，發給新台幣八萬元。此論著與境外學者合作發表，加發新台幣一萬元。

二、以在 SCIE 或 SSCI 所認可，且其 JCR 排名為該領域前 25%但未達前 10%之學術性期刊上發表之論著申請者，發給新台幣七萬元。此論著與境外學者合作發表，加發新台幣一萬元。

三、以在 SCIE 或 SSCI 所認可，且其 JCR 排名達該領域前 50%但未達前 25%之學術性期刊；或在 A&HCI 認可上發表之論著申請者，發給新台幣六萬元。此論著與境外學者合作發表，加發新台幣一萬元。

四、以在 SCIE 或 SSCI 所認可，且其 JCR 排名達該領域前 75%但未達前 50%之學術性期刊上發表之論著申請者，發給新台幣五萬元。此論著與境外學者合作發表，加發新台幣八仟元。

五、以在 SCIE 或 SSCI 所認可，且其 JCR 排名未達該領域前 75%之學術性期刊上發表之論著申請者，發給新台幣四萬元。此論著與境外學者合作發表，加發新台幣六仟元。

六、以在 EI(不包含研討會論文集)、TSSCI、THCI 及 CSSCI 所收錄之期刊上發表之論著申請者，發給新台幣二萬元。EI 論著與境外學者合作發表，加發新台幣四仟元。

七、以在 SCIE、SSCI、A&HCI、EI 所認可之學術性期刊上發表論著，且五年內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達 200 次以上之申請者，發給新台幣六萬元。

八、以在 SCIE、SSCI、A&HCI、EI 所認可之學術性期刊上發表論著，且五年內被引用

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達 150 次但未達 200 次之申請者，發給新台幣五萬元。

九、以在 SCIE、SSCI、A&HCI、EI 所認可之學術性期刊上發表論著，且五年內被引用次數(不含自我引用次數)達 100 次但未達 150 次之申請者，發給新台幣四萬元。

十、前九款申請之著作，由二人(含)以上共同撰寫者，其獎金依著作人數比例發給。前一至六款教師發表學術性期刊論著每案僅限申請一次；前七至九款教師發表期刊論著被引用次數，每案僅限申請一次。

十一、為鼓勵跨境研究合作，境外作者不列入著作人數計算。

十二、同一人以多篇論著同時申請獎勵費者，最高累積獎勵費為二十四萬元。

十三、申請人得以一學年度減授三小時上課時數替代獎勵費十二萬元(含)，經校長核定後於下一學年度生效。

第一一條 本辦法所稱 SCIE、SSCI、A&HCI、EI、TSSCI、THCI 或 CSSCI 學術性期刊，以申請截止日之最新資料為依據。

前條第六款於 TSSCI、THCI、CSSCI 所收錄之期刊上發表之論著申請者，於 113 學年度起調整獎勵費為新台幣一萬元，並於 115 學年度停止受理申請。

第一二條 學術性專書或專章之獎勵包含下列獎項：

一、專書獎勵：每案敘獎以二萬元為原則。若獲獎專書由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審定全數同意評為優秀之學術性專書，每案敘獎提高至四萬元。

二、專章獎勵：每案敘獎以五千元為原則，每本書之專章獎勵累計金額以二萬元為限。

第一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研究成果獎勵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獎勵。

第一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當年度預算提列，若當年度預算不足時，前述獎勵金額得調整之。

第一五條 本辦法經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